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17-101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8日以传真、短信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12月1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亦凤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向刘睿、葛楠、虞晗青、张明、陈军发行69,191,795股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公司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张玉祥、南极电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29,128,942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数量合计98,320,737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11月9日。公司的总股本由1,538,259,532股增至1,636,580,269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38,259,532元增至人民币1,636,580,269元。

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实施完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38,259,532元增至人民币1,636,580,269元。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38,259,53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36,580,269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38,259,532 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36,580,269 股，均为普通股。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刊登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59,091,791.04 元对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并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9,091,791.04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 2017 年 12 月 2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议案》

北京亨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因流动资金需求，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贷款，公司愿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2017年12月2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的《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